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 日九十學年第一學期十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 日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十月份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4 日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十二月份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4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6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育亞(研)字第 095000288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育亞(研)字第 09700070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育亞(研)字第 09900015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 99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育亞(研)字第 10000050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育亞(研)字第 10100046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育亞(人)字第 10200051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育亞(研)字第 102000620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育亞(研)字第 10300095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一〇四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育亞(研)字第 10500075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一〇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育亞(研)字第 10500078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育亞(研)字第 106000509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一〇六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育亞(研)字第 3793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從事產學合作，提升本校產學合作能量，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3 條為準。各類計畫編有管理費者，得依下表核發計畫主持人獎勵金：

採計管理費總額	獎勵金上限
二十萬元以上者	管理費之百分之六十
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	管理費之百分之五十五
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	管理費之百分之五十
三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	管理費之百分之四十五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主持（不含共同主持及協同主持）之產學合作計畫因特殊原因不能編列管理費或未領取計畫主持人費用者，得申請計畫總金額百分之六為

獎勵金，惟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但不含已領有相關補助之計畫。若有其他情形者，得專案簽奉校長核准。

第 四 條 本辦法採計前一年十月一日至當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結案之計畫，並完成輸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及本校研究成果資料庫，得於每年十月一日前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提送專任教師獎補助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審議。審議通過後申請人已離職者（退休者除外），不予獎勵。

第 五 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獲得本辦法獎勵者，每人每年合計以新台幣十二萬元為上限。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採發給獎金方式為之，獎勵項目配合教育部政策得公告調整之。獎勵金額及名額由獎審會視當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額度議定之。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